

协议书

甲方（全称）：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本人阴俊超系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办理 2023 年陕州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一标段) 的工程款结算相关事宜；将本项目工程款转入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账户，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开户银行：

三门峡农商银行大中海分理处

帐 号：

09223001600000115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ZGZ[2023]159-ZC119

2023 年陕州区农村供水工
程维修养护项目
(一标段)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SZGZ[2023]159-ZC119

2023 年陕州区农村供水工
程维修养护项目
(一标段)
施工合同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福宁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陕州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张茅乡（丁家庄村）、硖石乡（王庄村、王家寨村）。

工程内容：张茅乡丁家庄村 1 组损坏的泉池拆除重建，铺设引水管管至现状蓄水罐内，沿村巷道铺设管道，计量设施安装院外。3 组现状大口井重建，提至 10m³ 压力罐内，后与现状输水管相连。硖石乡王庄村现状大口井重建，自流至重建 50m²蓄水池内，后与现状输水管相连。（3）硖石乡王家寨村从国道旁地理管道铺设地下输水管，沿着国道东北 8.0m 方向平行，连接另一边国道旁的地理老管道，分别在管道两方定向钻的首尾设置 80mm 的方形 C25 混凝土镇墩，铺设 PE 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2023 年 11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柒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711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施工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前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 3) 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中标通知书；
- 8) 投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 12) 其他有关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州区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锦兴街邮政银行
隔壁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支行

帐 号：1705028509048025754

邮政编码：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付款方式：转账。

(2) 付款进度：工程全部竣工、经验收达到合格后，工程款拨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全部审计结束后付至实际工程款（即结算价）的97%；剩余3%，质保期（12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3) 因特殊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按时支付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连续施工。

(4) 若本项目有打井、钻井、机井工程，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达到出水水量未出水之前，工程款不予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 承包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2) 承包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3)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